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较好地发挥职能作用。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二届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监事会二届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二届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监事会二届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